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1130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智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車輛維修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基隆市信義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又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北投區，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此外並無證據證明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